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建議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建議股權轉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裝備51%股權轉讓至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 **II. 建議增資**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裝備51%股權作價人民幣101,488,725元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其中，認繳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9,056,445元，以換取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6.56%股權，投資溢價人民幣12,432,280元將全部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本公司的處置及收購。

### **I. 有關建議股權轉讓**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且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青港裝備股權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應與(a)(i)吸收合併；及(ii)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均涉及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若干股權）；及(b)青港國貿股權轉讓（涉及處置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11%股權）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ii)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及(iii)青港國貿股權轉讓後，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仍不足75%。然而，青港裝備股權轉讓與青港國貿股權轉讓合併計算後，鑒於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有關建議增資**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股權；(ii)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煙台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均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應與(i)吸收合併（涉及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ii)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涉及收購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ii)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iii)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後，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仍不足25%。然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與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合併計算後，鑒於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就有關(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通函，其中包括(i)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ii)有關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裝備51%股權作價人民幣101,488,725元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其中，認繳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9,056,445元，以換取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6.56%股權，投資溢價人民幣12,432,280元將全部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

## I. 建議股權轉讓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作為受讓方）。

交易標的： 青港裝備之 51% 股權

對價： 青港裝備 51% 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 101,488,725 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了青港裝備 100% 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人民幣 19,899.75 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評恒信按照收益法編製而成。

於評估基準日，青港裝備 100% 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1,664.64 萬元，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相比，評估增值人民幣 8,235.11 萬元。

交割日：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轉讓方和受讓方均應在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 30 個工作日內，配合青港裝備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其他相關登記手續。

**債權及債務安排:** 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完成後，青港裝備的債權或債務應繼續由其享有或承擔。

**稅費:**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交易應繳納的稅款，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交易所產生的費用，除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由各責任方自行承擔。

**過渡期:** 2022年3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青港裝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於交割日及之後，青港裝備的收益或虧損將由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按各自於青港裝備的持股比例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青港裝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將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股權。青港裝備將不再是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且青港裝備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青港裝備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建議股權轉讓前 於青港裝備的股權 (%)	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 於青港裝備的股權 (%)
本公司	100.00	49.00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	51.00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 II. 建議增資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山東港口集團（作為現股東之一）；  
(2) 日照港集團（作為現股東之一）；  
(3) 煙台港集團（作為現股東之一）；  
(4)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5)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作為發行方）。

交易標的：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的 16.56% 股權

**對價：** 本公司同意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裝備 51% 股權作價人民幣 101,488,725 元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其中，認繳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89,056,445 元，以換取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的 16.56% 股權，投資溢價人民幣 12,432,280 元將全部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

本公司認繳註冊資本金總額人民幣 89,056,445 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了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100% 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人民幣 51,132.29 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報告由山東匯德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而成。

於評估基準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100% 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44,626.36 萬元，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相比，評估增值人民幣 6,505.93 萬元。

**付款安排：** 對價人民幣 101,488,725 元將由本公司通過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轉讓青港裝備 51% 股權的方式支付，且投資溢價人民幣 12,432,280 元將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

**交割日：**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負責辦理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各方應配合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資產、債務及權益安排:** 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所有資產、債務及權益均將在建議增資後由其繼續享有或承擔。

**費用:** 各方因與建議增資有關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審計費、評估費、律師費等，除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另有約定外，由責任各方自行承擔。

**過渡期:** 2022年3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由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享有或承擔。於交割日及之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收益或虧損將由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按各自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持股比例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31.61%及1.53%的股權。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本公司及煙台港集團將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55.79%、26.37%、16.56%及1.28%的股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建議增資完成前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建議增資前		建議增資完成後	
	於山東港口 裝備集團 的股權	出資額	於山東港口 裝備集團 的股權	出資額
	(%)	(人民幣)	(%)	(人民幣)
山東港口集團	66.86	300,000,000.00	55.79	300,000,000.00
日照港集團	31.61	141,806,455.97	26.37	141,806,455.97
本公司	—	—	16.56	89,056,445.00
煙台港集團	1.53	6,876,004.20	1.28	6,876,004.20
<b>總計</b>	<b>100.00</b>	<b>448,682,460.17</b>	<b>100.00</b>	<b>537,738,905.17</b>

### III. 青港裝備評估結果

中評恒信（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對青港裝備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於評估基準日，青港裝備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899.75萬元，乃基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青港裝備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青港裝備評估報告所載假設如下：

#### A.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5. 資料真實性假設

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資產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資產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 B.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均勻產生。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9. 根據財稅[2021]13號文，製造業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該文件未約定執行到期日，目前無新的政策文件替代的情況下，將一直延續執行該文件。因此本次評估以該鼓勵優惠政策一直延續執行為假設前提進行預測。

10. 青港裝備物資庫、辦公樓、廠房及土地等主要資產的租賃合同均與關連方本公司、青島港集團簽訂，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因青港裝備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考慮青港裝備經營需要，需要持續租賃上述資產，故本次評估以租賃合同期滿後，合同將續期為假設前提進行評估。

#### IV.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評估結果

山東匯德（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於評估基準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1,132.29萬元。該評估報告乃基於資產基礎法所編製，其中，山東匯德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及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山東匯德採用收益法對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彼等均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之附屬公司。

鑒於收益法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的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評估報告所載假設如下：

## **A.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無重大變化假設：是假定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無不利影響假設：是假定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的待估資產、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方向一致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調整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變化。
5. 政策一致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數據真實假設：是假定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現金流穩定假設：是假定各被評估單位每年獲得淨現金流為均勻流入。
9. 評估範圍僅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V. 專家信息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相關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一家合資格的評估機構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一家合資格的評估機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認購或提名個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上文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認可，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並無撤回認可。

## VI.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財務影響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i)青港裝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計將錄得一次性收益約為人民幣8,235.11萬元，該收益乃根據處置的所得收益及被處置股權的成本計算及釐定。

## VII. 有關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本公司的處置及收購。

### (1) 有關建議股權轉讓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且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青港裝備股權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應與(a)(i)吸收合併；及(ii)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均涉及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若干股權）；及(b)青港國貿股權轉讓（涉及處置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11%股權）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ii)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及(iii)青港國貿股權轉讓後，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仍不足75%。然而，青港裝備股權轉讓與青港國貿股權轉讓合併計算後，鑒於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有關建議增資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股權；(ii)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煙台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均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應與(i)吸收合併（涉及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ii)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涉及收購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ii)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iii)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後，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仍不足25%。然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與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合併計算後，鑒於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II.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專營港口裝備製造、海洋裝備製造、船舶修造及其他業務。藉助山東港口一體化改革的更大平台和更好機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擁有良好的技術儲備，在市場、客戶及技術方面與青港裝備具有較強的協同效應。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不僅將促進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及青港裝備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拓展市場及增強競爭力，而且能夠解決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同業競爭，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 **IX.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

### **青港裝備資料**

青港裝備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港口裝備製造、工程建設、維修維保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青港裝備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將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股權，青港裝備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青港裝備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青港裝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要。該等財務信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稅前淨利潤	2,712,585.68
稅後淨利潤	2,838,257.88

註：青港裝備成立於2020年11月，其2020年財務數據不具備參考性。

###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是一家於202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48,682,460.17元，主要從事港口裝備製造、海洋裝備製造、船舶修造及其他業務，具備承接製造大型、非標準及批量港口裝備的生產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31.61%及1.53%的股權。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本公司及煙台港集團將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55.79%、26.37%、16.56%及1.28%的股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該等財務信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稅前淨利潤	19,284,546.69	10,593,496.61
稅後淨利潤	19,281,040.43	2,227,964.44

### 山東港口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日照港集團資料

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煙台港集團資料

煙台港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主要從事港口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勞務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煙台港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 X. 於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自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各自已於就審議(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通函，其中包括：

(i)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

(ii)有關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的詳情；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意見；

(iv)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及

(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將由本公司發佈並於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X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吸收合併」	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就(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或「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p>「建議股權轉讓」或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p>	<p>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p>
<p>「青港裝備」</p>	<p>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
<p>「青港裝備股權 轉讓協議」</p>	<p>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轉讓青港裝備的51%股權</p>
<p>「青島港財務公司」</p>	<p>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股70%）與青島港集團（持股30%）共同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p>
<p>「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p>	<p>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就有關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6,766.24萬元訂立的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的股權
「青港國貿股權轉讓」	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的11%股權
「評估基準日」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及青港裝備的評估報告確定評估價值的日期，即2022年2月28日
「日照港集團」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匯德」	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31.61%及1.53%的股權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	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有關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的股本增資協議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份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	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從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收購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
「煙台港集團」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評恒信」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	百份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